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中）與副法律草擬專員（立法）葉鳳瓊（左）及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右）

法律草擬科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目標是草擬既能正確反映政策原意，又合乎法理和易於理解的法例。2012至2014年，該科工作繁忙，成果豐碩。本章重點講述該科在這數年的主要工作，並詳述該科在香港特區提供法律草擬服務方面的進展。

香港特區是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英文兩種語文制定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兩種語文文本同等真確。法律的應用原則，是任何一個文本不得視為僅屬另一文本的翻譯本。為此，法律草擬科致力完善草擬技巧和建立優良的實務慣例，以確保兩種語文文本沒有歧義，並清楚表達相同的涵義。

該科除了草擬法律以配合政府倡導的政策外，也肩負其他重任。首先，該科須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確保格式和文體符合現行的法律草擬實務指引。此外，該科還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关全國性法律（即《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所需的草擬工作。

最後，該科在編訂和發布香港法例方面擔當主要角色，確保發布的法例反映現行法例的情況和易於查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法例的活頁印行本共有56冊（不包括《編輯修訂紀錄》及《索引》），載有696條條例和1 466條附屬法例。此外，稱為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的網上法例資料庫，可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查閱。

新法例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擬科完成的草擬工作涉及多項重要公共事宜，當中制定並刊憲的條例和附屬法例分別共有69和561條。上述三年間制定的新條例臚列如下：

- **《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
（2012年第2號條例）

條例對法例中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有關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特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2012年第8號條例）

條例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訂定條文，為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設立註冊制度。

- **《競爭條例》**（2012年第14號條例）

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任何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特區的競爭的合併。

- **《調解條例》**（2012年第15號條例）

條例訂立一個框架，規管關於調解的不同事宜。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2012年第19號條例）

條例規管就買賣一手住宅物業提供售樓說明書和價單及使用示範單位，並規管在發售前參觀單位的安排，以及公布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及簽訂買賣合約的事宜。

- **《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條例）

條例改革香港特區的公司法及使之現代



化，重新訂定部分現有成文法，並就公司訂定新條文。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2014年第17號條例）

條例使並非合約一方的人（第三者）在若干情況下可強制執行該合約的條款，並就第三者在合約之下的權利，更改普通法中“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

法律草擬科的角色

在制定香港特區所有成文法方面（成文法包括條例和附屬法例），法律草擬科擔當重要角色。政府建議制定新法例時，該科負責草擬的律師會與提出建議的決策局聯絡，詳細了解立法建議的背景和預期效力。負責草擬的律師在法律草擬原則和技術方面受過專業訓練，他們須首先細心分析草擬委託書，確保立法建議的理念穩妥，並合乎法理，然後構思一個法例框架，以實施建議，並選擇最恰當的形式和

字詞。這個過程說明了法例草擬的兩個層面：在概念層面，負責草擬的律師要理解其擬稿所涉及的概念，並使其臻於完善；在文字層面，則須選用最有效的方法來表達這些概念。

建議的法例擬備後，負責草擬的律師在立法過程中會向相關決策局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當政府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提交行政會議審議時，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出席行政會議，解答屬一般性質及草擬方面的法律問題。

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通常會組成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舉例來說，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共召開了44次會議。負責草擬的律師出席這些會議，解答草擬方面或其他屬一般性質的法律問題，然後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或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審議這些修訂建議和作出決定後，條例草案才會提交立法會會議表決和進行三讀。假如附屬法例由政府訂立，在提交立法會省覽後並轉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時，負責草擬的律師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並按政府建議草擬有關修訂。

在繁複的法律草擬過程中，負責草擬的律師得到一個敬業盡責的團隊協助，成員包括法律翻譯主任、律政書記、英文法律編輯、私人秘書、校對員、打字員和繕校員。香港特區的成文法得以訂立，他們確是功不可沒。

法律草擬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紀要

香港特區的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雙語指引

法律草擬科一向致力使香港特區的法例更易讀易明和易於查閱。為此，該科發表了香港特區草擬法例時所採用文體及實務的全面指引，讓公眾閱覽。《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英文本在2012年1月出版，全書共分15章，涵蓋香港特區草擬法律的大部分重要環節。該指引闡明法例的格式和表達方式，解釋法律草擬科所採用的方式和技巧，並載述有關具體草擬方式的建議，以及在草擬法例時須慎防的錯誤。

該指引也論述草擬香港特區法律的主要規範，包括《基本法》、特定的條例和普通法原則。法律草擬科多年來不斷嚴謹地檢視法律草擬實務，務求提升法例中英文本的水準，使之更易於理解，該指引印證了這些努力的成果。

2012年6月，法律草擬

科出版《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的中文本，內容與

英文本相同，另加入了有關以中文草擬法例的論述和例

子，以及闡述法例中文本特有課題的篇章。同月，該科出版了雙語版的《香港法例的草擬和制定過程》，載列有關香港特



區立法事務的最新資料及統計數字。該份刊物可說是上述指引的續篇，讀者如一併參閱，可對香港特區的立法程序有概括認識。該份刊物並闡述立法過程中各主要參與者所擔當的角色。法律草擬科期望，上述刊物可讓成文法使用者對法例有更清晰的理解。

法例資料庫：密鑼緊鼓進行的龐大計劃

法律草擬科近年展開了一項大規模的法例電子化計劃，以改革查閱成文法的方式。這項計劃是建立一個經核實、認證及可檢索的香港特區法例電子資料庫。在2011年制定的《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為展開資料庫計劃提供所需法律基礎。雖然現有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在互聯網上提供香港特區法例的編訂版本，但該版本只供參考，不具法律地位。待資料庫計劃完成後，公眾無論在何時何地，也可透過互聯網便捷地免費查閱準確、且具法律地位的最新的香港特區法例。

資料庫的重要效益包括：

- 適時發放具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區法例讓公眾免費查閱；
- 更準確和有效率地編訂香港特區法例；以及
- 提升檢索和列印功能。

法律草擬科計劃分兩期建立資料庫。第一期會涵蓋供律政司內部使用的核心功能（即新

法例編訂及發布系統）。第二期會涵蓋可供公眾使用的功能，完成後資料庫將可供公眾查閱。其後所有法例資料會從現行的香港法例活頁版，逐步納入資料庫。

該項計劃的合約在2012年年底批出。在2013年大部分時間，該項計劃進入系統分析和設計階段。2013年8月，香港法例資料庫用戶聯絡小組成立，並在同年9月召開首次會議。該科可透過聯絡小組，聽取經常使用法例人士提出的建議。至2014年年底，該科已為第一期計劃涵蓋的功能進行一系列測試。

核實法例資料庫工作（即核對和確認相關資料為法例的準確版本的工作），最早可在2015年／2016年展開。這項非常艱巨的工作將需時數年才能完成。現行的香港法例活頁版，將隨着核實法例資料庫工作日漸取得成效後而逐步停用。

為法律草擬科人員特設的本地草擬課程

在2013年夏季，法律草擬科為新入職人員及資歷較淺的律師推出法律草擬精修課程。這是該科首次舉辦的內部草擬課程，課程全由該科的律師自行設計和主講，旨在協助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掌握草擬工作所需的知識，並讓他們建立穩固基礎，從而研習和磨練草擬技巧。

課程在2013年7月9日至8月6日期間舉行，分十個課節，學員共六名。課程內容以講

解香港情況和實務為主，以確保學員在草擬香港的法例時能學以致用。課程主題包括草擬法律的基礎知識，例如法例的結構及詮釋，以及如何處理草擬委託書及草擬雙語法例等專門課題。

該課程其中值得一提的部分，是在澳門舉行的一節草擬課，該科律師以及澳門特區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人員均有參與。草擬課提供良機，讓兩個不同的雙語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在通力完成一份草擬作業的過程中交流意見和知識。這節草擬課得以取得成果，實有賴澳門上述兩個政府機構的人員協助。



參加2013年聯合草擬課程的澳門及香港法律草擬人員

2014年夏季，法律草擬科為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人員再度舉辦法律草擬課程。該課程為期五天，由加拿大法律草擬專家Paul Salembier主講，着重教授法律草擬的基本技巧和原則。為鼓勵交流和分享經驗，律政司其他科別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律師也獲邀參加課程。該課程另一特點，是在課程

導師指導下，學員有充分機會公開討論其草擬作業。



2014年法律草擬課程導師 Paul Salembier（前排右三）及各學員

法律草擬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聯繫

對法律草擬科來說，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單位保持聯繫，在多方面均十分重要。首先，儘管不同的法律草擬單位在文化背景和法律制度上各有不同，但都以草擬有效的法例為共同目標。因此，觀摩其他法律草擬單位如何致力達到這目標，實屬寶貴經驗。第二，隨著世界各地藉科技互相聯繫，通訊更便捷，不同的法律草擬單位可透過協作獲得莫大裨益。協作在多方面均有利於法律草擬工作，包括在電腦輔助草擬技術及取覽研究及參考資料等方面。第三，稱職的法律草擬人員須處理題材廣泛的事宜，並在相當程度上對有關事宜有所認識，因此須盡力擴闊視野，才能通達事理，觸類旁通。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擬科繼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加強聯繫。在

2012及2014年，該科人員出席Clarity（一個致力推廣使用淺白語文的國際組織）分別在華盛頓和安特衛普舉行的會議。這兩次會議讓背景不同的律師和傳意學專家聚首一堂，分享有關推行淺白語文技巧和計劃的知識和經驗。

2012年11月，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率領代表團，訪問澳門特區法務局和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香港特區代表團與澳門的同業在雙語法律草擬方面交流意見和經驗，獲益不淺。

2013年4月，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在南非開普敦舉行會議。會議上，來自眾多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草擬人員，不論經驗深淺，互相交流看法和聯繫。法律草擬專員聯同科內兩名人員出席了會議，其後在該科全體律師會議上與其他同僚分享見聞和感想。

論壇，對法律草擬科人員殊有裨益。該科律師在2012、2013及2014年均有參加澳大利西亞國會律師委員會舉行的資訊科技論壇。

除了到外地訪問及參加國際會議外，該科在2014年夏季安排一名資深法律草擬人員借調至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蘭議會律師辦公室，為期十星期。這次借調讓法律草擬人員親身體驗外地法律草擬辦公室的專業及管理工作，誠為寶貴經驗，並為日後與該辦公室交流和合作奠定穩固基礎。

展望未來

更方便易用的法例

法律草擬科的長遠目標之一，是使香港特區法例更易查閱和更易讀易明。事實上，該科深信，這樣的法例是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法治社會所應有的。

為此，該科所採取的草擬原則和技巧，須確保香港特區的成文法盡量簡潔清晰。該科深明法例會規管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多方面，因此在草擬法例時，會運用旨在利便所有成文法使用者（包括法律專業人士及普通市民）理解法例的技巧。

展望未來，法律草擬科會繼續致力以淺白語文草擬法律，使法例更方便易用。該科在2008年成立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繼續定期舉行會議，審視法律草擬



位於大西洋旁的開普敦——2013年英聯邦法律草擬律師聯會會議舉行地點

資訊科技是現今每個法律草擬部門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參加法律草擬資訊科技

文體及實務指引，並會特別留意有助擬備簡潔清晰法例的技巧。除了已落實的改變（例如更新文件設計、避免使用古舊用語、採用淺白字眼和簡化句子結構）外，該科也開始在法例中使用概要、導讀指引、附註及例子，以協助讀者理解法律條文。

為達致這目標，該科的其中一項工作，是探討如何在草擬中文法例方面更臻完善。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轄下的中文法律草擬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該小組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包括編製草擬中文法例的詳盡手冊，就中文法例的草擬文體提出建議，以及發布有關草擬中文法例良好方法的指引。此外，該小組委員會也會就如何協調香港特區法例的兩種法定語文文本的草擬工作，提出建議。

法律草擬律師的專業發展

在這個數碼時代，法律草擬科銳意推動負責草擬的律師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應付科技迅速發展和法律不斷演變帶來的挑戰。該科十分着重提供培訓及其他機會，讓負責草擬的律師提升知識、技巧和能力，與時並進。

內部工作坊及研討會

為此，法律草擬科正就廣泛課題舉辦有系統的內部講座及工作坊，講者包括科內資深律師及外間專家，主題涵蓋法律草擬理



資歷較淺的法律草擬律師參加2013年內部法律草擬實務課程

論及實務，以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律以外的課題。該科明白，要使法例中英文本同樣清晰易讀，實是艱巨任務。因此，有關講座和工作坊的內容設計，會均衡兼顧兩種法定語文的草擬理論和實務。舉例來說，在2013年10月2日，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擬律師Lionel Levert於該科舉辦的研討會中與該科律師分享了他在雙語草擬法律方面的豐富經驗。2014年，該科為科內人員舉辦十個工作坊，當中有五個涵蓋有關雙語草擬或使用中文草擬法例的課題。



法律草擬專員尹效良（左）向出席雙語草擬法律研討會的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擬律師Lionel Levert致送紀念品

知識分享

法律草擬科一直實施各種措施，確保科內專業人員有充裕機會，在友善互助的氛圍下分享知識和交流經驗。這些措施包括每月舉行全體律師會議，讓各人討論正處理的工作，以及設立電子論壇，讓科內律師以較輕鬆的方式提問和交流資訊。

此外，法律草擬科在內部電腦網絡建立悉心設計的共用資料系統，方便同事分享知識。該系統儼如該科的中央資料庫，方便科內人員查閱培訓資料和其他有用的相關資訊。